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中嘉（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先生（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莉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中嘉（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嘉（國際）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為中嘉（國際）的唯一董事。
2. 在[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由中嘉（國際）持有，而[編纂]股股份由中澤（國際）持有。楊先生實益擁有中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澤（國際）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為中澤（國際）的唯一董事。
3. 楊先生及周莉女士報稱同居儼如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